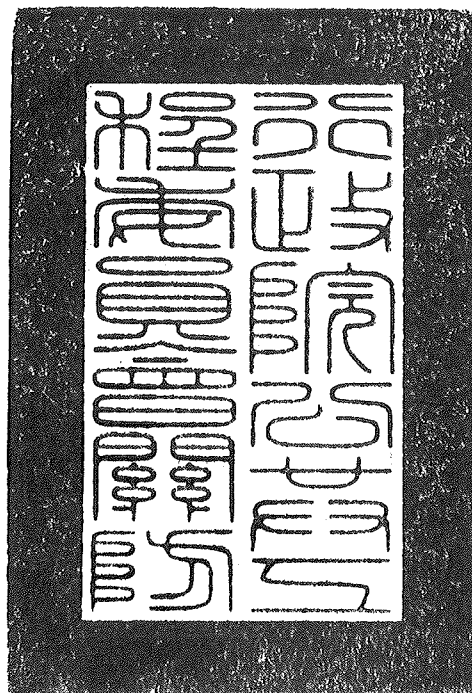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281840 號



修正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七條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

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評審項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所具備或提供之電腦軟硬體、通信設施、資訊人力、經驗或實績等資源或資格。
- 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。
- 三、廠商之品質保證能力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。
- 五、廠商之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能力。
- 六、如期履約能力。
- 七、廠商之支援及維護能力。
- 八、價格。
- 九、教育訓練之提供。
- 十、計畫執行方式。
- 十一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。
- 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機關採購軟體開發服務，前項第二款所定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，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本之前提下，提供可自由存取、使用、修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。